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津民申181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秀平，女，1938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东丽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沙沙，天津沙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鑫鑫，天津沙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左培生，男，1956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东丽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沙沙，天津沙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鑫鑫，天津沙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左忠强，男，1982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东丽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沙沙，天津沙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鑫鑫，天津沙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王文澎，男，1979年11月27日出生，回族，住天津市和平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96号一层、四层。

负责人：刘杨，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王秀平、左培生、左忠强因与被申请人王文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03民终718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秀平、左培生、左忠强向本院申请再审称，本案一审、二审判决均认定事实不清，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未依申请人的申请依法调取证据，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导致判决结果错误。申请人请求支持残疾赔偿金27671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合计291714元），应当获得支持。理由如下：一、一审判决已经确认王某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左耳出水、出血、漏液，与王某左耳损伤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同时现有病历记载：针对案涉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王某经对症治疗后，出现左耳全聋的损害结果。二、鉴于本案中交通事故的受害人王某没有任何过错，其自身是否存在疾病，是否可能对损害后果产生影响，均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指导案例24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例要旨（49）均确定：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自身疾病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2．本案受害人王某左耳全聋的损害结果在交通事故后形成，按照一审判决认定，交通事故和损害结果具有一定因果关系，但具体“因果关系程度”，并非申请人的举证责任。3．受害人王某在2018年6月23日入院时，医院并未诊断出任何耳聋性的疾病，而是对受害人王某左耳持续出血、脑脊液耳漏、头部外伤等对症治疗，出院时诊断：左耳全聋、右耳感音神经性耳聋。三、申请人已经穷尽了举证责任。1．依据法律规定，原告有义务对侵权损害结果进行举证，申请人已经根据王某住院病历、各项诊断、复查书面证据，一一对应地阐明王某因交通事故造成左耳出水、出血、漏液以致左耳全聋，以证实一审判决这一确定事实。2．在申请人已经有充足的证据证明本案交通事故和损害结果具有一定因果关系的基础上，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申请人有义务对二者的“因果关系程度”进一步举证。四、本案交通事故系王某骑电动自行车与被申请人发生交通事故。1．如果王某是一个听力伤残的人，根本无法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经营行为，不能和邻里正常的交流、沟通，更不可能一个人骑电动自行车在马路行驶。2．申请人补充证人证言足以证明：王某在事故发生前听力属于正常范围之内。庭审证人都是与王某在生活中密切接触的人，其证人证言，应当作为有效证据。3．申请人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能够进一步证实王某本人发生交通事故前，是否能一直从事正常的生产劳动，是否存在听力障碍。二审法院明确拒绝，剥夺了申请人进一步的举证权利，造成裁决结果的不公正。五、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天津市武警医院相关的复查结果，进一步印证天津市天盾司法鉴定中心确定的王某对应八级伤残。在被害人王某的损害结果已经确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侵权事实与侵权结果不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综上，申请人认为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主张的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的成立均以受害人因遭受人身损害致残情况为基础。对此，一审法院已启动鉴定程序，就伤残等级情况委托鉴定，但鉴定机构未能形成鉴定意见，对于王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伤情是否构成伤残，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托。一审法院综合天津市天盾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回复意见、王某的伤情及此前天津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亦难得出王某构成伤残及具体伤残等级的结论，并据此驳回了申请人关于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期间，申请人提出调取王某生前工作单位记录，用以佐证王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前听力情况的申请，与本案待证事实缺乏关联性和必要性，故二审法院对上述申请未予准许并无不当。鉴于申请人在二审期间亦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实王某伤残等级情况，其上述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故二审法院驳回其上诉请求，处理结果并无不当。

综上，王秀平、左培生、左忠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秀平、左培生、左忠强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安文杰

审 判 员　尉立新

审 判 员　王　婧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董　扬

书 记 员　曲　岩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